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37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常龙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3月20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泉县查干屯格乡孟克图布呼村甘泉路13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2723197103201030。

被执行人：洪俊豪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7月24日出生，住广东省市潮南区成田西东方红路6-1-101室。身份证号码：440524197407242354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 0102 民初 6703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洪俊豪的存款、收入 340509 元（其中本金 335575 元，执行费 4934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洪俊豪所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洪俊豪所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艾 克 热 木 江

二 〇 一 一 年 八 月 六 日



书 记 员 依 买 尔 江